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培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5%，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培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0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培意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09,640	0.1245%	其他方式取得：909,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培意	不超过： 220000 股	不超过： 0.03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0000 股	2025/3/15 ~ 2025/6/1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